

吉他、电子鼓、电钢琴等乐器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宁波海伦鼓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宁波海伦鼓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2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制人：

建设单位 宁波海伦鼓尚教育科技有
(盖章)： 限公司
电话： 13616789409
传真： /
邮编： 315806
地址： 北仑区大碇普陀山路 17 号



编制单位 宁波海伦鼓尚教育科技有
(盖章)： 限公司
电话： 13616789409
传真： /
邮编： 315806
地址： 北仑区大碇普陀山路 17 号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 1 -
二、工程建设情况	- 6 -
三、环境保护措施	- 15 -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2 -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25 -
六、验收监测内容	- 28 -
七、验收监测结果	- 30 -
八、验收监测结论	- 38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39 -
附图	- 40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40 -
附图 2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 41 -
附图 3 监测点位示意图	- 42 -
附件	- 43 -
附件 1 部分废气治理设施照片	- 43 -
附件 2 固废仓库照片	- 44 -
附件 3 项目环评批复	- 47 -
附件 4 工业固废委托处置协议	- 48 -
附件 5 验收监测报告	- 54 -
附件 6 工况证明	- 75 -
附件 7 竣工、调试日期公示	- 75 -
附件 8 排污登记回执	- 77 -
附件 9 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 78 -
附件 1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84 -

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吉他、电子鼓、电钢琴等乐器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海伦鼓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普陀山路 17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吉他、电子鼓、电钢琴				
设计生产能力	吉他 10000 把/年、电子鼓 3600 套/年、电钢琴 5200 台/年				
实际生产能力	吉他 10000 把/年、电子鼓 3600 套/年、电钢琴 5200 台/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1 月 23 日	开工/竣工时间	2023 年 3 月/2024 年 3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3 月 24 日~2025 年 1 月 31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9 月 18 日、2024 年 9 月 20 日、2025 年 1 月 6 日~2025 年 1 月 7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宁波市甬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宁波市甬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7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2 万元	比例	5.60%
实际总概算	869 万元	环保投资	82 万元	比例	9.44%
验收工作概况	<p>2020 年 1 月，宁波海伦鼓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吉他、电子鼓、电钢琴等乐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的环评批复（仑环建〔2020〕25 号）。</p> <p>2023 年 3 月项目开工建设，于 2024 年 3 月建设完毕并完成了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91330200MA2CHRH30Q001Y）。2024 年 3 月 24 日，项目开始调试生产，调试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p> <p>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宁波海伦鼓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9 月组织启动吉他、电子鼓、电钢琴等乐器生产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成立了验收工作小组，依据项目环评表及批复等有关内容，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制定了工作计划和现场验收监测时间。</p> <p>2025 年 2 月 11 日，验收工作小组完成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召开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最终形成验收意见。</p>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2015.1.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修订）》（2018.1.1）；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修订）》（2018.10.26）；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2020.9.1）；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修订）》（2018.8.31）；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修订版）》（国务院令第 682 号）。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9 号）； 3)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4) 《关于印发污染物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p>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吉他、电子鼓、电钢琴等乐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01》； 2)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关于宁波海伦鼓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吉他、电子鼓、电钢琴等乐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仑环建〔2020〕25 号）。
--------	--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纳管标准值见下表。					
	表 1-1 项目生活污水纳管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标准出处		
	1	pH（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三级 标准		
	2	COD _{Cr} （mg/L）	500			
	3	BOD ₅ （mg/L）	300			
	4	SS（mg/L）	400			
	5	石油类（mg/L）	20			
	6	LAS（mg/L）	20			
7	动植物油（mg/L）	100				
8	总磷（mg/L）	8	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 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			
9	氨氮（mg/L）	35				
2、废气						
表 1-2 本次验收废气排放标准汇总						
车间 名称	污染源	排放口	污染物	执行标准	备注	
木工 车间	木料加工 打磨粉尘 抛光粉尘 砂光粉尘	DA001	颗粒物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 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46-2018）	表 1-3	
喷漆 车间	喷漆废气 烘干废气	DA002	颗粒物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 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46-2018）	表 1-3	
			非甲烷总烃			
			二甲苯			
			乙酸丁酯			
臭气浓度						
厂 区 内	/	/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 排放控制标准》 （GB 37822-2019）	表 1-4	
厂 界	/	/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GB16297-1996）	表 1-5	
			臭气浓度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 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46-2018）	表 1-6	
			非甲烷总烃			
			二甲苯			
乙酸丁酯						

表 1-3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控制位置
1	颗粒物	所有	3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臭气浓度		1000（无量纲）	
3	非甲烷总烃 其他		80	
4	苯系物 (二甲苯)		40	
5	乙酸酯类 (乙酸丁酯)	涉乙酸酯类	60	

表 1-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1-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表 1-6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浓度限值 (mg/m ³)
1	非甲烷总烃	所有	4.0
2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3	苯系物（二甲苯）		2.0
4	乙酸丁酯	涉乙酸丁酯	0.5

3、噪声

表 1-7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Leq[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妥善处置，不得形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规定。

5、总量控制指标

表 1-8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总量控制建议值 (t/a)
生产废气	颗粒物	0.389
	VOCs	1.368

二、工程建设情况

1、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北仑区大碇普陀山路 17 号（经度 121.799756，纬度 29.906231），东侧隔普陀山路为宁波盛大风机有限公司，南侧为宁波孚士威机械有限公司（相邻），西侧隔河为宁波宏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北侧隔凤凰山路为河流和空杂地，周边环境敏感情况见下表，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表 2-1 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坐标		保护对象	规模	相对厂址方向	相对厂址距离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 500 米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 50 米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本项目利用已建厂房，未新增用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2、平面布置

项目平面布置见下表，厂区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表 2-2 项目平面布置情况

厂房	车间	楼层	建筑面积
生产厂房	吉他琴柄木工车间	1F	5052.16m ²
	仓库	1F	
	办公室	1F	
	电子鼓组装车间	2F	
	原料仓库	2F	
	成品仓库	2F	
	吉他木工车间	3F	
	喷漆车间	3F	
	吉他组装区	3F	
办公楼	办公室	1F~3F	635.28m ²

地理位置
及平面
布置

1、项目工程内容与规模

表 2-3 项目工程内容与规模

项目	工程组成	工程内容与规模		
		环评及批复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1F 吉他琴柄木工车间、注塑车间、模具车间、仓库、办公室、卫生间、食堂；2F 电子鼓组装区、原料区、成品区、卫生间；3F 吉他木工车间、喷漆车间、吉他组装区、卫生间	1、取消注塑工序及食堂 2、喷漆车间内一个喷漆台改为手工刷漆间 其余均与环评一致	/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建筑面积 635.28m ²	与环评一致	/
	食堂	位于生产厂房 1F	取消食堂	/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其中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生活污水（其中食堂废水先经隔油沉淀池处理）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取消食堂，其余与环评一致	/
	供电	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电	与环评一致	/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木料加工及打磨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风量 30000m ³ /h）	木料加工及打磨粉尘与抛光粉尘收集汇总至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风量 30000m ³ /h）	/
		抛光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风量 14000m ³ /h）		/
	喷漆/烘干废气收集经干式过滤+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风量 25000m ³ /h）	喷漆废气、刷漆废气、烘干废气收集经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风量 30000m ³ /h）	/	
	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风量 27000m ³ /h）	取消注塑工序	/	
	漆后打磨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于车间	与环评一致	/	
	食堂油烟废气经脱排罩集中收集后，再经油烟净化器处理高于楼顶达标排放	取消食堂	/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其中食堂废水先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取消食堂，其余与环评一致	/

建设内容

噪声治理	采用低噪声、低振动环保型生产及辅助设备，合理布置生产车间，设置隔声罩、减震垫、消声器等降噪措施，加强设备运行维护，保持良好的运行效果	与环评一致	/
固废治理	危险废物（废包装桶、废漆渣及废稀释剂、废液压油、废机油、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置	与环评一致	/
	一般废物（废木料、除尘灰）收集暂存后外售，资源综合利用；废塑料边角料粉碎后全部回用于生产	与环评一致	/
	含油废布、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含油抹布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劳动定员	40人	38人	/
生产班制	年生产天数 260 天，8 小时白班制（8:00~17:00）	与环评一致	/

2、产品及生产规模

表 2-4 项目产品及生产规模一览表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验收产能	调试期间平均产量 (2024.4.1-2024.10.1)	折算年产量	生产负荷
吉他	10000 把/年	10000 把/年	32 把/天	8320 把/年	83.2%
电子鼓	3600 套/年	3600 套/年	11 套/天	2860 套/年	79.4%
电钢琴	5200 台/年	5200 台/年	18 台/天	4680 台/年	90.0%

3、主要生产及辅助设备

验收期间企业取消注塑工序，一个喷漆台改为手动刷漆，主要生产及辅助设备建设情况见表。

表 2-5 主要生产及辅助设备建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数量	验收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备注
1	自动刨平机	台	1	1	1	与环评一致
2	基准孔加工机	台	1	1	1	与环评一致
3	预热机	台	1	1	1	与环评一致
4	气压粘接机	台	1	1	1	与环评一致
5	立式 2 轮打磨机	台	1	1	1	与环评一致
6	自动刨面机	台	1	1	1	与环评一致
7	单片锯	台	1	1	1	与环评一致

8	立轴式打磨机	台	1	1	1	与环评一致
9	充气式打磨机	台	1	1	1	与环评一致
10	琴头三角砂光机	台	1	1	1	与环评一致
11	截柄尾机	台	1	1	1	与环评一致
12	水冷机	台	1	1	1	与环评一致
13	宽带砂光机	台	1	1	1	与环评一致
14	平刨机	台	1	1	1	与环评一致
15	灯箱检查平台	台	1	1	1	与环评一致
16	面板拼接机	台	1	1	1	与环评一致
17	口轮花开槽机	台	1	1	1	与环评一致
18	表板音孔象嵌热压机	台	1	1	1	与环评一致
19	刮口轮花机	台	1	1	1	与环评一致
20	开音孔圈机	台	1	1	1	与环评一致
21	音孔打磨机	台	1	1	1	与环评一致
22	侧板长度切割专用机	台	1	1	1	与环评一致
23	侧板斜面切割专用机	台	1	1	1	与环评一致
24	力木拼接机	台	1	1	1	与环评一致
25	侧板磨框机	台	1	1	1	与环评一致
26	侧镶嵌粗取单立轴机	台	1	1	1	与环评一致
27	侧镶嵌沟加工单立轴机	台	2	2	2	与环评一致
28	尾镶嵌沟加工镟铣机	台	1	1	1	与环评一致
29	背镶嵌沟加工镟铣机	台	1	1	1	与环评一致
30	琴头镶嵌沟加工镟铣机	台	1	1	1	与环评一致
31	侧镶嵌付转盘机	台	2	2	2	与环评一致
32	木工 5950 表板三角砂带机	台	2	2	2	与环评一致
33	鬃毛轮扫边机/小型	台	1	1	1	与环评一致
34	琴柄开槽、刨平面机	台	1	1	1	与环评一致
35	木工 5950 三角砂带机	台	1	1	1	与环评一致
36	指板粘接机	台	2	2	2	与环评一致
37	鬃毛轮扫边机/大型	台	1	1	1	与环评一致

38	琴柄 R 三角砂光机 4900 /单面	台	1	1	1	与环评一致
39	木工 5950 表板三角砂 带机	台	1	1	1	与环评一致
40	琴柄 R 三角砂光机 4900 /单面	台	1	1	1	与环评一致
41	木工 5950 表板三角砂 带机	台	2	2	2	与环评一致
42	指板 R 自动打磨机	台	1	1	1	与环评一致
43	上弦枕开槽机	台	1	1	1	与环评一致
44	下驱弧度打磨机	台	1	1	1	与环评一致
45	侧板挖孔机	台	1	1	1	与环评一致
46	品丝自动抛光机	台	1	1	1	与环评一致
47	下骨板打磨机	台	1	1	1	与环评一致
48	手动抛光机	台	6	6	6	与环评一致
49	抽湿机	台	7	7	7	与环评一致
51	注塑机	台	9	9	0	注塑工序取消，相关设备不再建设
52	混色机	台	4	4	0	
53	粉碎机	台	2	2	0	
54	低速粉碎喂料机	台	11	11	0	
55	台式压力机	台	1	1	0	
56	塑料原料干燥机	台	1	1	0	
57	吊桥	台	2	2	0	
58	琴键下料机	台	1	1	0	
59	模具温控系统设备	台	1	1	0	
60	冷却塔	个	1	1	0	
61	空压机	台	9	9	9	与环评一致
62	喷漆房（含 5 个干式漆 台、9 把喷枪）	个	1	1	1	喷漆房保留 4 个干式喷漆台，另 1 个干式喷漆台改为手动刷漆间，油漆种类及用量保持不变
63	手动刷漆间	个	0	1	1	
64	烘房	个	2	2	2	与环评一致

1、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验收期间企业取消注塑工序，相关塑料配件改为外购，主要原辅材料用量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	原辅材料名称	来源	单位	消耗量			
					环评设计	调试期间平均用量 (2024.4-2024.10)	折算全年	
1	吉他	木板	外购	m ³ /a	58	0.185m ³ /d	48.1	
2		ABS 塑料	外购	t/a	1	0	0	
3		半成品注塑件	外购	套/a	0	32 套/d	8320	
4		吉他组件	外购	套/a	10000	32 套/d	8320	
5		水性粘合剂	外购	t/a	1	0.003t/d	0.78	
6		聚氨酯漆	主漆	外购	t/a	2	0.006t/d	1.56
7			固化剂	外购	t/	1	0.003t/d	0.78
8			稀释剂	外购	t/a	1	0.003t/d	0.78
9	电钢琴	ABS 塑料	外购	t/a	17.23	0	0	
10		PP 塑料	外购	t/a	5	0	0	
11		PMMA 塑料	外购	t/a	5.51	0	0	
12		半成品电钢琴	外购	套/a	0	18 套/d	4680	
13		电钢琴组件	外购	套/a	5200	18 套/d	4680	
14	电子鼓	电子鼓组件	外购	套/a	3600	11 套/d	2860	
15	/	液压油	外购	t/a	0.5	/	0.5	
16	/	机油	外购	t/a	0.2	/	0.2	

项目使用聚氨酯漆成分见下表。

表 2-7 聚氨酯漆成分表

原辅材料名称	主要化学成分	含量(%, 质量比)
聚氨酯油漆	醇酸树脂	55
	色粉	5
	二甲苯	15
	乙酸丁酯	5
	甲基异丁基酮	20
聚氨酯固化剂	乙酸丁酯	15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甲苯二异氰酸酯	85
聚氨酯稀释剂	乙酸丁酯	60
	二甲苯	40

2、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相关用水情况及水量平衡情况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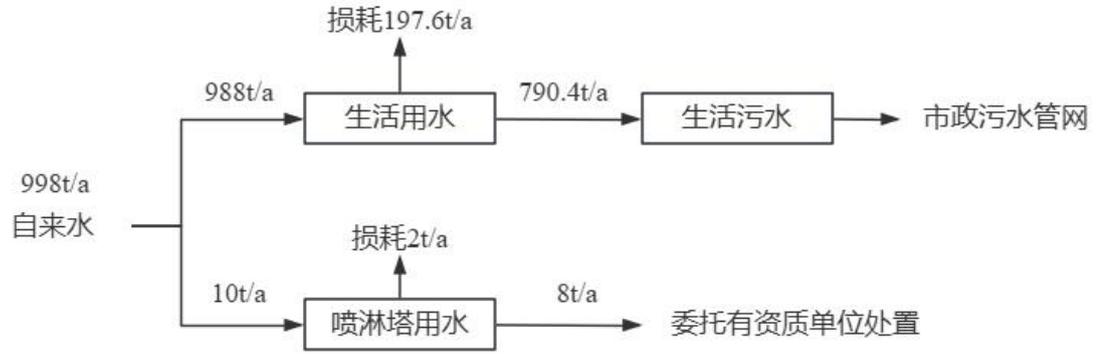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分析图

(1) 吉他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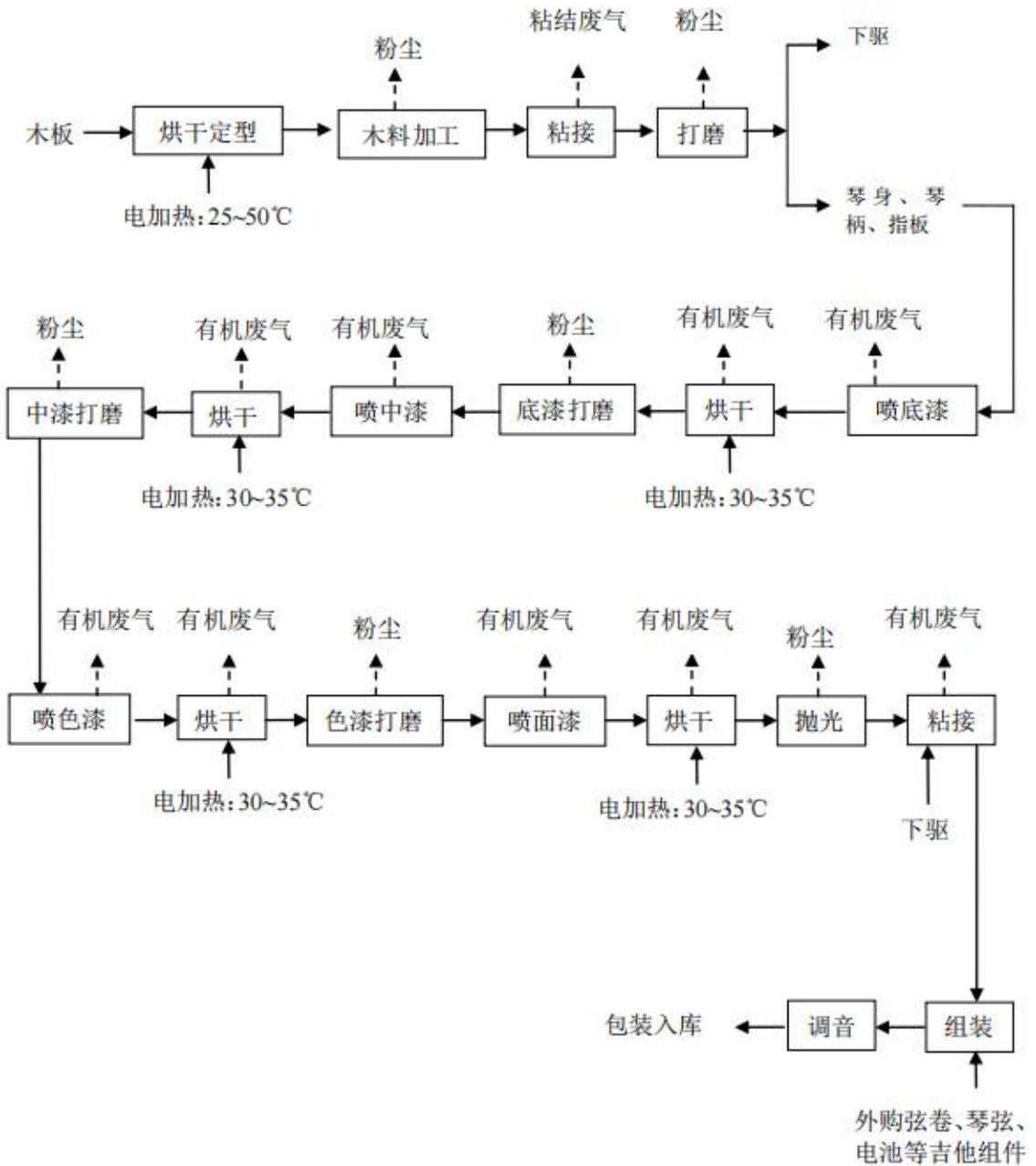


图 2-2 吉他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介：部分外购木板需要由抽湿机烘干定型，再经锯切、刨平、砂光、雕刻等木料加工后互相粘接即为琴身、琴柄、指板、下驱，接着经打磨机打磨后即可进入喷涂工序（部分采用手工刷漆），琴身、琴柄、指板依次经喷底漆、烘干、底漆打磨、喷中漆、烘干、中漆打磨、喷色漆、烘干、喷面漆、烘干、面漆打磨后对琴身等进行抛光处理，抛光后与下驱粘接，最后与外购弦卷、琴弦、电池等吉他组件组装、调音后即为吉他成品，即可包装入库。

(2) 电钢琴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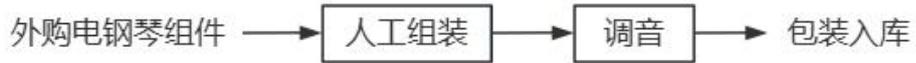


图 2-3 电钢琴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本次验收，电钢琴塑料组件均外购，由人工组装后调音合格即为成品。

(3) 电子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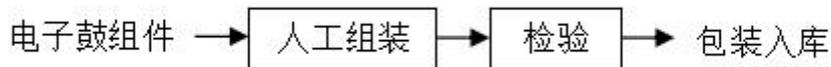


图 2-4 电子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介：外购电子鼓组件经人工组装后检验合格即可包装入库。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存在的变动情况均不属于重大变动，具体变动情况汇总如下：

表 2-8 项目验收变动情况汇总说明

序号	环评设计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木料加工及打磨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风量 30000m ³ /h)	木料加工及打磨粉尘与抛光粉尘收集汇总至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风量 30000m ³ /h)	否
	抛光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风量 14000m ³ /h)		
2	喷漆/烘干废气收集经干式过滤+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风量 25000m ³ /h)	喷漆/刷漆废气、烘干废气收集经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风量 30000m ³ /h)	废气处理效率不变，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3	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风量 27000m ³ /h)	取消注塑工序	否
4	食堂油烟废气经脱排罩集中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高于楼顶达标排放	取消食堂	否
5	一个喷漆房 (含五个喷台)	实际建设一个喷漆房(4 个喷台)，另一个喷台改为手动刷漆，所用油漆种类及用量均保持不变	否

项目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措施

1、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主要为 G1 木料加工及打磨粉尘（颗粒物）、G2 漆后打磨粉尘（颗粒物）、G3 抛光粉尘（颗粒物）、G4 粘接废气（非甲烷总烃）、G5 喷漆废气、G6 刷漆废气、G7 烘干废气（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丁酯、臭气浓度）。

G1 木料加工及打磨粉尘、G3 抛光粉尘：分别于加工、打磨、抛光工位设置集气罩收集汇总至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风机总风量为 30000m³/h；G2 漆后打磨粉尘在打磨台设置侧面抽风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排放于车间环境；G4 粘接废气加强车间通风将废气排出车间；

G5 喷漆废气、G6 刷漆废气、G7 烘干废气：喷漆房、刷漆房、烘房均保持密闭，其中喷漆废气通过对四个喷台设置侧面抽风收集、刷漆废气通过刷漆房整体换气收集、烘干废气通过烘房整体换气收集，以上废气收集汇总后经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风机总风量为 30000m³/h，可满足环评设计要求（25000m³/h）。

废气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3-1 废气治理设施汇总一览表

编号	废气名称	污染物	排放方式	治理设施	工艺与规模	排气筒高度与内径	排放去向	开孔情况
G1	木料加工及打磨粉尘	颗粒物	有组织	TA001 布袋除尘	风量 30000m ³ /h	15m, 0.6m	DA001	已开
G2	漆后打磨粉尘	颗粒物	无组织	TA002 布袋除尘		/	/	/
G3	抛光粉尘	颗粒物	有组织	TA001 布袋除尘	风量 30000m ³ /h	15m, 0.6m	DA001	已开
G5	喷漆废气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丁酯、臭气浓度	有组织	TA003 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平均 30 天进行一次脱附，脱附时间为 6h，脱附温度约 90℃，催化燃烧温度约 320℃	15m, 0.6m	DA002	已开
G6	刷漆废气							
G7	烘干废气							
				风量 30000m ³ /h				

注：TA003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设三个活性炭吸附箱，两吸一脱，采用在线脱附，吸附脱附可同时运行，脱附尾气经催化燃烧处理后与经处理的油漆废气一并通过 DA002 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气照片见图 3-2，本次验收监测时已包含该部分尾气。

相关废气治理工艺流程汇总如下，相关废气治理设施照片见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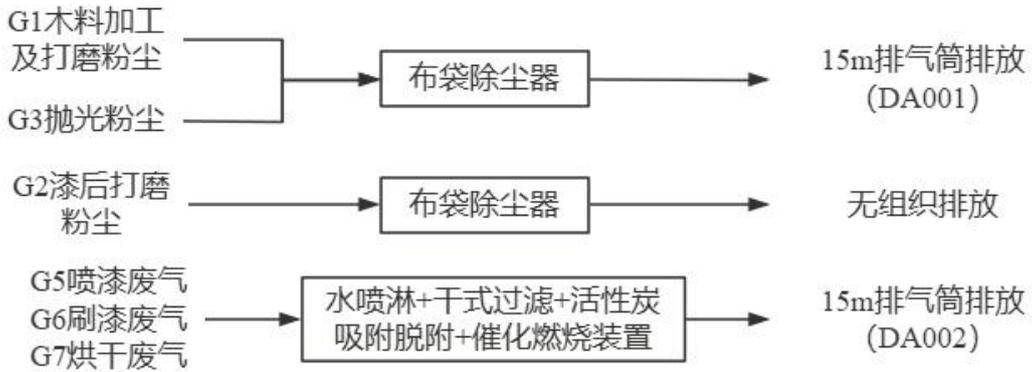


图 3-1 废气治理工艺汇总



图 3-2 脱附废气排放照片

2、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最终经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海。

相关废水汇总见下表。

表 3-2 废水治理设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实际排放量	治理设施	工艺与处理能力	排放去向	其他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 _{Cr} 、SS、BOD ₅ 、氨氮	间断	790.4t/a	化粪池	/	岩东污水处理厂	/

3、噪声

表 3-3 主要噪声设备一览表

序号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dB(A)	数量(条 /台/个)	位置	运行 时段/h	声源治 理措施
1	自动刨平机	80	1	吉他琴柄木工车间	2080	减震支 架、隔声 罩、环保 型低噪 声电机、 厂房隔 声等
2	基准孔加工机	75	1	吉他琴柄木工车间		
3	预热机	70	1	吉他琴柄木工车间		
4	气压粘接机	70	1	吉他琴柄木工车间		
5	立式2轮打磨机	75	1	吉他琴柄木工车间		
6	自动刨面机	80	1	吉他琴柄木工车间		
7	单片锯	80	1	吉他琴柄木工车间		
8	立轴式打磨机	80	1	吉他琴柄木工车间		
9	充气式打磨机	80	1	吉他琴柄木工车间		
10	琴头三角砂光机	80	1	吉他琴柄木工车间		
11	截柄尾机	70	1	吉他琴柄木工车间		
12	水冷机	70	1	吉他琴柄木工车间		
13	宽带砂光机	80	1	吉他木工车间		
14	平刨机	80	1	吉他木工车间		
15	灯箱检查平台	70	1	吉他木工车间		
16	面板拼接机	70	1	吉他木工车间		
17	口轮花开槽机	80	1	吉他木工车间		
18	表板音孔象嵌热压机	70	1	吉他木工车间		
19	刮口轮花机	70	1	吉他木工车间		
20	开音孔圈机	70	1	吉他木工车间		
21	音孔打磨机	80	1	吉他木工车间		
22	侧板长度切割专用机	80	1	吉他木工车间		
23	侧板斜面切割专用机	80	1	吉他木工车间		
24	力木拼接机	70	1	吉他木工车间		
25	侧板磨框机	70	1	吉他木工车间		
26	侧镶嵌粗取单立轴机	80	1	吉他木工车间		
27	侧镶嵌沟加工单立轴机	80	2	吉他木工车间		

28	尾镶嵌沟加工镟铣机	80	1	吉他木工车间		
29	背镶嵌沟加工镟铣机	80	1	吉他木工车间		
30	琴头镶嵌沟加工镟铣机	80	1	吉他木工车间		
31	木工 5950 表板三角砂带机	80	2	吉他木工车间		
32	鬃毛轮扫边机/小型	80	1	吉他木工车间		
33	琴柄开槽、刨平面机	80	1	吉他木工车间		
34	木工 5950 三角砂带机	80	1	吉他木工车间		
35	指板粘接机	70	2	吉他木工车间		
36	鬃毛轮扫边机/大型	80	1	吉他木工车间		
37	琴柄 R 三角砂光机 4900 / 单面	80	1	吉他木工车间		
38	木工 5950 表板三角砂带机	80	1	吉他木工车间		
39	琴柄 R 三角砂光机 4900 / 单面	80	1	吉他木工车间		
40	木工 5950 表板三角砂带机	80	2	吉他木工车间		
41	指板 R 自动打磨机	80	1	吉他木工车间		
42	上弦枕开槽机	80	1	吉他木工车间		
43	下驱弧度打磨机	80	1	吉他木工车间		
44	侧板挖孔机	80	1	吉他木工车间		
45	品丝自动抛光机	80	1	吉他木工车间		
46	下骨板打磨机	80	1	吉他木工车间		
47	手动抛光机	80	6	吉他木工车间		
48	抽湿机	70	7	吉他琴柄木工车间		
49	空压机	85	9	/		
50	喷漆房	75	1	喷漆车间		
51	烘房	70	2	喷漆车间		
52	废气治理设施风机	85	2	/		

4、固体废物

企业固体废物产生及污染防治措施汇总见下表。

表 3-4 固体废物产生及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污工序	固废性质	预估产生量 (t/a)	调试期间产生量 (t) (2024.4.1-2024.10.1)	折算年产生量 (t/a)	暂存场所	处置方式
1	废塑料边角料	注塑、人工修边、检验	一般固废	0.6	0	0	/	/
2	废木料	木料加工	一般固废	1.5	0.7	1.4	一般固废仓库	委托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3	除尘灰	布袋除尘	一般固废	5.302	2.26	4.52	一般固废仓库	委托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4	废包装桶	油漆、液压油等空桶	危险废物	0.5	0.18	0.36	危废仓库	委托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5	废漆渣及废稀释剂	漆房清理	危险废物	0.5	0.2	0.4	危废仓库	委托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6	废过滤棉	喷漆/烘干废气过滤	危险废物	0.5	0.15	0.3	危废仓库	委托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7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0.3	0.12	0.24	危废仓库	委托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8	废机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0.1	0.04	0.08	危废仓库	委托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9	废活性炭	喷漆/烘干废气治理	危险废物	12.16	4.8	9.6	危废仓库	委托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10	含油废布	设备擦拭	危险废物	0.5	0.2	0.4	危废仓库	委托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11	喷淋废液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0	4	8	危废仓库	委托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12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5.2	2.3	4.6	垃圾桶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企业建有 1 座一般固废仓库，位于厂区西南侧，面积约为 10m²，仓库地面已作硬化处理，已做到防风、防雨、防渗、防晒等措施。

企业建有 1 座危废仓库，位于厂区西南侧，面积约为 10m²，仓库外贴有危废仓库标识、周知卡，地面已作硬化处理，各种危废分类存放，目前危废仓库已做到防风、防雨、防渗、防晒等措施。相关危废暂存库照片见附图。

5、其他环保措施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公司已成立由应急指挥部、抢险抢修小组、通讯联络小组、医疗救援小组、应急消防小组、治安小组、物资保障小组和应急环境监测小组构成的内部应急救援组织，配备相关人员并明确职责，且厂区内配备有灭火器、撬棍、沙袋、手电筒、对讲机、消防服、消防头盔等应急物资。

2) 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不涉及废气、废水在线监测装置。验收期间，企业相关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废气排气筒监测孔均已开好。

3) 其他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以新带老”改造工程、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要求采取的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6、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86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2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9.44%，见下表。

表 3-5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额及占比情况

类型	环保设施名称	数量	环保投资额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百分比 (%)
废气	TA001 木料加工及打磨粉尘、抛光粉尘处理设施	1 套	28 万元	/
	TA002 漆后打磨粉尘处理设施	1 套	7 万元	
	TA003 喷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	1 套	43 万元	
废水	隔油池、化粪池	1 套	1 万元	
噪声	减震支架、隔声罩等	若干	1 万元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库	1 间	1 万元	
	危险废物暂存库	1 间	1 万元	
合计	/	/	82 万元	

验收期间，企业环保设施环评设计与实际建成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3-6 环保设施设计与实际建成情况汇总表

类型	相关产废节点	环评设计	实际建成情况
废气	木料加工及打磨粉尘	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汇同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抛光粉尘	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漆后打磨粉尘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粘接废气	加强车间机械通风	加强车间机械通风
	喷漆/烘干废气	经干式过滤+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经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 15 高的排气筒 (DA002) 排放
	注塑废气	经集气罩收集后 15m 高空排放	取消注塑工序
	破碎粉尘	加强车间机械通风	取消注塑工序
	厨房油烟	经脱排罩集中收集后,再经油烟净化器处理高于楼顶达标排放	未投入使用
	生活污水	隔油池、化粪池	隔油池、化粪池
噪声	设备噪声	减震支架、隔声罩等	减震支架、隔声罩等
固废	一般固废	/	厂区西南侧建设一间一般固废仓库,面积约 10m ²
	危废废物	/	厂区西南侧建设一间危废仓库,面积约 10m ²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 大气环境

项目粘接废气由于产生量较小，企业拟加强车间机械通排风排入环境；木料加工及打磨粉尘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汇总至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排放；漆后打磨粉尘经侧面抽风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排放于车间环境；抛光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集中排放；喷漆/烘干过程产生的废气经干式过滤+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排放；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破碎粉尘粒径较大，基本都沉降在设备周围，及时清扫；食堂油烟废气经脱排罩集中收集后，再经油烟净化器处理高于楼顶达标排放。

根据预测结果，木料加工及打磨粉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为 $2.48E-03\text{mg}/\text{m}^3$ ，占标率为0.28%，远低于标准限值（ $0.9\text{mg}/\text{m}^3$ ）；抛光粉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为 $6.06E-05\text{mg}/\text{m}^3$ ，占标率为0.01%，远低于标准限值（ $0.9\text{mg}/\text{m}^3$ ）；喷漆/烘干废气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丁酯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分别为 $4.60E-02\text{mg}/\text{m}^3$ 、 $1.15E-02\text{mg}/\text{m}^3$ 、 $4.12E-03\text{mg}/\text{m}^3$ ，占标率分别为2.3%、5.76%、4.12%，远低于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 $2.0\text{mg}/\text{m}^3$ 、二甲苯 $0.2\text{mg}/\text{m}^3$ 、乙酸丁酯 $0.1\text{mg}/\text{m}^3$ ）；注塑废气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为 $3.82E-04\text{mg}/\text{m}^3$ ，占标率为0.02%，远低于标准限值（ $2.0\text{mg}/\text{m}^3$ ）。生产厂房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丁酯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分别为 $8.19E-02\text{mg}/\text{m}^3$ 、 $1.66E-01\text{mg}/\text{m}^3$ 、 $1.89E-02\text{mg}/\text{m}^3$ 、 $6.79E-03\text{mg}/\text{m}^3$ ，占标率分别为9.1%、8.31%、9.43%、6.79%，远低于标准限值（颗粒物 $0.9\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2.0\text{mg}/\text{m}^3$ 、二甲苯 $0.2\text{mg}/\text{m}^3$ 、乙酸丁酯 $0.1\text{mg}/\text{m}^3$ ）。

可见，项目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2) 水环境

本项目注塑机冷却循环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定时补充，不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其中食堂废水先经隔油沉淀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最终经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

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海，对纳污海域水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设备在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值在 65~90dB(A)之间。根据预测结果可知，项目生产噪声经过厂房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说明本项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建议企业加强日常维护，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4）固体废物

废塑料边角料粉碎后全部回用于生产；

废木料、除尘灰外售进行资源综合利用；

废包装桶、废漆渣及废稀释剂、废液压油、废机油、废活性炭属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堆放处，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含油废布、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暂存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综上，本项目固体废物能得到妥善处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5）土壤及地下水

根据预测分析，本项目运营期发生泄漏时，及时对泄漏的物料进行控制和收集，基本不会污染项目地块及周边的土壤环境及地下水环境，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可接受。

（6）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本项目应落实事故、消防水的收集系统，确保消防水经处理达标后排放。厂内所有外排污水均设置切断装置与应急设施，确保一旦发生意外事故，所有污水均能通过管道进入事故应急池，应急水池应设置不小于 18m³，不直接流入雨水管道。

②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企业应编写或委托编制《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环保部门备案，以及相应的培训计划和演练计划等。

（7）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落实台账管理，台账记录保存 5 年以上；

②生产项目发生重大变化，需要重新报批；

③项目建成投产后按规组织竣工环保自主验收；

④本项目排污许可申领类型应为登记管理，企业应当在启动本项目生产设施或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许可登记后方可排放污染物。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

仑环建〔2020〕25号

关于宁波海伦鼓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吉他、电子鼓、电钢琴等乐器
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波海伦鼓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吉他、电子鼓、电钢琴等乐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企业拟投资 750 万元，租用宁波海宇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北仑区大碇普陀山路 17 号的已建厂房，租用建筑面积 5687.44 平方米，从事“吉他、电子鼓、电钢琴等乐器生产项目”，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吉他 10000 把、电子鼓 3600 套、电钢琴 5200 台。

一、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你单位进行建设。报告表经批复后，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和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二、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有关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三、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需另行报批。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月23日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各项监测因子相关监测分析方法汇总如下。

表 5-1 各项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环境要素	监测项目	检测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年号）	检出限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二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7年）	0.01mg/m ³
	乙酸丁酯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饱和脂肪族酯类化合物 GBZ/T160.63-2007	0.04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无量纲)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二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7年）	0.01mg/m ³
	乙酸丁酯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饱和脂肪族酯类化合物 GBZ/T160.63-2007	0.04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无量纲)
生活污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mg/L

2、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委托浙江瑞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监测，相关监测仪器情况如下。

表 5-2 监测仪器名称、型号、编号及量值溯源记录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量值溯源记录
低浓度颗粒物	电子天平（奥豪斯）	PWN125DZH	RY-055	2025.05.20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HF-900	RY-106	2026.05.20
二甲苯	气相色谱仪	Agilent 8860	RY-001	2026.05.20
乙酸丁酯	气相色谱仪	Agilent 8860	RY-001	2026.05.20
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天平（奥豪斯）	PWN125DZH	RY-055	2025.05.20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PHB-4 型	RY-082	2025.05.20
悬浮物	电子天平（梅特勒）	ME204E/02	RY-010	2025.05.20
化学需氧量	滴定管	50mL	RY-DD-005	2026-10-31
五日生化需氧量	溶解氧测定仪	Bante980	RY-026	2025.05.15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RY-006	2025.05.20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RY-006	2025.05.20
石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CHC-100	RY-003	2025.05.20
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CHC-100	RY-003	2025.05.2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RY-006	2025.05.20
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RY-076	2025.06.02

3、人员资质

表 5-3 人员资质情况

人员姓名	检测人员技术考核合格证编号
杨杰	RY071
曹杰城	RY061
钱荣康	RY050
雷小锋	RY069
董鲁蓓	RY048
李运莹	RY051
葛蔷薇	RY068
蒋明祥	RY067
陈坤	RY053
原斌辉	RY070

4、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用和测试；

2) 现场采用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7)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仪器使用前后必须在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的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

8)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六、验收监测内容

1、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相关监测内容见下表，监测点位布置图见附图。

表 6-1 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内容一览表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备注
木料加工及打磨粉尘 抛光粉尘	DA001 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	2 天	/
喷漆、刷漆废气 烘干废气	DA002 进口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丁酯	3 次/天	2 天	/
喷漆、刷漆废气 烘干废气	DA002 出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丁酯、臭气浓度	3 次/天	2 天	/

注：TA003 装置脱附尾气经催化燃烧处理后与经处理的油漆废气一并通过 DA002 排气筒高空排放，本次验收监测时已包含该部分尾气

(2) 无组织排放

相关监测内容见下表，监测点位布置图见附图。

表 6-2 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内容一览表

无组织排放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备注
厂界废气	厂界东侧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二甲苯、乙酸丁酯、臭气浓度	3 次/天	2 天	/
厂界废气	厂界南侧		3 次/天	2 天	/
厂界废气	厂界西侧		3 次/天	2 天	/
厂界废气	厂界北侧		3 次/天	2 天	/
厂区内废气	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2 天	/

2) 废水

相关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监测内容见下表，监测点位布置图见附图。

表 6-3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排放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废水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备注
1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SS、COD _{Cr} 、氨氮、BOD ₅	4 次/天	2 天	/

3) 噪声

相关噪声监测内容见下表，监测点位布置图见附图。

表 6-4 厂界噪声排放监测方案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备注
1	厂界东侧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1 次/天	2 天	/
2	厂界南侧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1 次/天	2 天	/
3	厂界西侧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1 次/天	2 天	/
4	厂界北侧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1 次/天	2 天	/

4) 固体废物

无相关要求。

2、环境质量监测

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未作要求，故不开展环境质量监测。

七、验收监测结果

生产 工况	<p>本项目属于生产制造类项目，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附录 3 的推荐方法，本次验收主体工程工况记录采用产品产量核算法。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稳定运行，相关产品产量记录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7-1 生产工况记录</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主要产品名称</th> <th>设计产能</th> <th>验收产能</th> <th>调试期间平均产量 (2024.4-2024.10)</th> <th>折算产量</th> <th>生产负 荷 (%)</th> </tr> </thead> <tbody> <tr> <td>吉他</td> <td>10000 把/年</td> <td>10000 把/年</td> <td>32 把/天</td> <td>8320 把/年</td> <td>83.2%</td> </tr> <tr> <td>电子鼓</td> <td>3600 套/年</td> <td>3600 套/年</td> <td>11 套/天</td> <td>2860 套/年</td> <td>79.4%</td> </tr> <tr> <td>电钢琴</td> <td>5200 台/年</td> <td>5200 台/年</td> <td>18 台/天</td> <td>4680 台/年</td> <td>90.0%</td> </tr> </tbody> </table>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验收产能	调试期间平均产量 (2024.4-2024.10)	折算产量	生产负 荷 (%)	吉他	10000 把/年	10000 把/年	32 把/天	8320 把/年	83.2%	电子鼓	3600 套/年	3600 套/年	11 套/天	2860 套/年	79.4%	电钢琴	5200 台/年	5200 台/年	18 台/天	4680 台/年	90.0%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验收产能	调试期间平均产量 (2024.4-2024.10)	折算产量	生产负 荷 (%)																																																					
	吉他	10000 把/年	10000 把/年	32 把/天	8320 把/年	83.2%																																																					
	电子鼓	3600 套/年	3600 套/年	11 套/天	2860 套/年	79.4%																																																					
电钢琴	5200 台/年	5200 台/年	18 台/天	4680 台/年	90.0%																																																						
<p>1、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效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7-2 喷漆、烘干废气治理设施运行效果</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废气治理设施名称</th> <th rowspan="2">主要污染物</th> <th colspan="2">监测结果 (kg/h)</th> <th rowspan="2">去除率 (%)</th> </tr> <tr> <th>进口平均</th> <th>出口平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1</td> <td rowspan="3">喷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0.736</td> <td>0.062</td> <td>91.6</td> </tr> <tr> <td>二甲苯</td> <td>0.330</td> <td>0.027</td> <td>91.8</td> </tr> <tr> <td>乙酸丁酯</td> <td>0.091</td> <td>0.008</td> <td>91.2</td> </tr> </tbody> </table> <p>由监测数据核算可知：喷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丁酯去除率均可满足环评设计要求（90%）。</p>						序号	废气治理设施名称	主要污染物	监测结果 (kg/h)		去除率 (%)	进口平均	出口平均	1	喷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	0.736	0.062	91.6	二甲苯	0.330	0.027	91.8	乙酸丁酯	0.091	0.008	91.2																																
序号	废气治理设施名称	主要污染物	监测结果 (kg/h)		去除率 (%)																																																						
			进口平均	出口平均																																																							
1	喷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	0.736	0.062	91.6																																																						
		二甲苯	0.330	0.027	91.8																																																						
		乙酸丁酯	0.091	0.008	91.2																																																						
<p>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p> <p>1) 废气</p> <p>①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1</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点位</th> <th rowspan="2">采样日期</th> <th colspan="2" rowspan="2">检测项目</th> <th colspan="3">检测结果</th> <th rowspan="2">标准 限值</th> <th rowspan="2">达标 情况</th> </tr> <tr> <th>第一 次</th> <th>第二 次</th> <th>第三 次</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DA001 木料加工、打磨 粉尘排 放口/01</td> <td rowspan="3">2024.9.18</td> <td rowspan="2">低浓度 颗粒物</td> <td>排放浓度 mg/m³</td> <td>1.4</td> <td>1.2</td> <td>1.2</td> <td>30</td> <td>达标</td> </tr> <tr> <td>排放速率 kg/h</td> <td>0.0384</td> <td>0.0327</td> <td>0.0328</td> <td>/</td> <td>/</td> </tr> <tr> <td>烟气流量(标干烟气量)m³/h</td> <td>27431</td> <td>27211</td> <td>27293</td> <td>/</td> <td>/</td> </tr> <tr> <td rowspan="3"></td> <td rowspan="3">2024.9.20</td> <td rowspan="2">低浓度 颗粒物</td> <td>排放浓度 mg/m³</td> <td>1.1</td> <td>1.3</td> <td>1.5</td> <td>30</td> <td>达标</td> </tr> <tr> <td>排放速率 kg/h</td> <td>0.0303</td> <td>0.0361</td> <td>0.0412</td> <td>/</td> <td>/</td> </tr> <tr> <td>烟气流量(标干烟气量)m³/h</td> <td>27543</td> <td>27752</td> <td>27463</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DA001 木料加工、打磨 粉尘排 放口/01	2024.9.18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4	1.2	1.2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84	0.0327	0.0328	/	/	烟气流量(标干烟气量)m ³ /h	27431	27211	27293	/	/		2024.9.20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1	1.3	1.5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03	0.0361	0.0412	/	/	烟气流量(标干烟气量)m ³ /h	27543	27752	27463	/	/
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DA001 木料加工、打磨 粉尘排 放口/01	2024.9.18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4	1.2	1.2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84	0.0327	0.0328	/	/																																																			
		烟气流量(标干烟气量)m ³ /h	27431	27211	27293	/	/																																																				
	2024.9.20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1	1.3	1.5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03	0.0361	0.0412	/	/																																																			
		烟气流量(标干烟气量)m ³ /h	27543	27752	27463	/	/																																																				
环境保护 设施 调试 效果																																																											

	DA002 喷漆、烘干废气 处理设施进口 /02	2024.9.18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30.6	29.6	31.8	/	/
				排放速率 kg/h	0.757	0.692	0.728	/	/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13.7	13.7	13.4	/	/
				排放速率 kg/h	0.339	0.320	0.307	/	/
			乙酸丁酯	排放浓度 mg/m ³	3.64	3.64	3.54	/	/
				排放速率 kg/h	0.0901	0.0851	0.0811	/	/
	烟气流量(标干烟气量)m ³ /h				24752	23374	22896	/	/
	DA002 喷漆、烘干废气 处理设施出口 /03	2024.9.18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78	2.77	2.79	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608	0.0589	0.0605	/	/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1.23	1.23	1.17	4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69	0.0262	0.0254	/	/
			乙酸丁酯	排放浓度 mg/m ³	0.34	0.34	0.34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74	0.0072	0.0074	/	/
	烟气流量(标干烟气量)m ³ /h				21875	21264	21699	/	/
DA002 喷漆、烘干废气 处理设施进口 /02	2024.9.20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31.0	30.6	31.4	/	/	
			排放速率 kg/h	0.759	0.761	0.720	/	/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14.2	13.9	13.9	/	/	
			排放速率 kg/h	0.348	0.346	0.319	/	/	
		乙酸丁酯	排放浓度 mg/m ³	4.05	3.98	4.01	/	/	
			排放速率 kg/h	0.0911	0.0989	0.0919	/	/	
烟气流量(标干烟气量)m ³ /h				24475	24861	22928	/	/	
DA002 喷漆、烘干废气 处理设施出口 /03	2024.9.20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75	2.82	2.73	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644	0.0670	0.0591	/	/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1.17	1.17	1.20	4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74	0.0278	0.0260	/	/	
		乙酸丁酯	排放浓度 mg/m ³	0.35	0.35	0.37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82	0.0083	0.0080	/	/	
烟气流量(标干烟气量)m ³ /h				23403	23743	21631	/	/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2

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2 喷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03	2025.1.6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4	1.8	1.3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08	0.0393	0.0280	/	/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mg/m ³	354	478	354	10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烟气流量(标干烟气量)m ³ /h	22024	21854	21528	/	/	
DA002 喷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03	2025.1.7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3	1.2	1.4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80	0.0257	0.0299	/	/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mg/m ³	416	354	354	10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烟气流量(标干烟气量)m ³ /h	21502	21402	21324	/	/	

由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企业 DA001 排放口颗粒物、DA002 排放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丁酯、臭气浓度均可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②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东侧/05	2024.9.18	总悬浮颗粒物	0.305	0.329	0.319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74	0.72	0.73	4.0	达标
		二甲苯	<0.01	<0.01	<0.01	2.0	达标
		乙酸丁酯	<0.04	<0.04	<0.04	0.5	达标
	2025.1.6	臭气浓度	<10	<10	<10	20(无量纲)	达标
	2024.9.20	总悬浮颗粒物	0.335	0.321	0.315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76	0.77	0.79	4.0	达标

厂界东 南侧/06		二甲苯	<0.01	<0.01	<0.01	2.0	达标
		乙酸丁酯	<0.04	<0.04	<0.04	0.5	达标
	2025.1.7	臭气浓度	<10	<10	<10	20（无量纲）	达标
	2024.9.18	总悬浮颗粒物	0.258	0.272	0.266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75	0.73	0.77	4.0	达标
		二甲苯	<0.01	<0.01	<0.01	2.0	达标
		乙酸丁酯	<0.04	<0.04	<0.04	0.5	达标
	2025.1.6	臭气浓度	<10	<10	<10	20（无量纲）	达标
	2024.9.20	总悬浮颗粒物	0.279	0.255	0.270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72	0.76	0.77	4.0	达标
		二甲苯	<0.01	<0.01	<0.01	2.0	达标
		乙酸丁酯	<0.04	<0.04	<0.04	0.5	达标
	2025.1.7	臭气浓度	<10	<10	<10	20（无量纲）	达标
	厂界西 北侧/07	2024.9.18	总悬浮颗粒物	0.340	0.331	0.323	1.0
非甲烷总烃			0.76	0.74	0.71	4.0	达标
二甲苯			<0.01	<0.01	<0.01	2.0	达标
乙酸丁酯			<0.04	<0.04	<0.04	0.5	达标
2025.1.6		臭气浓度	<10	<10	<10	20（无量纲）	达标
2024.9.20		总悬浮颗粒物	0.332	0.346	0.327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73	0.75	0.74	4.0	达标
		二甲苯	<0.01	<0.01	<0.01	2.0	达标

		乙酸丁酯	<0.04	<0.04	<0.04	0.5	达标
	2025.1.7	臭气浓度	<10	<10	<10	20（无量纲）	达标
厂界北侧/08	2024.9.18	总悬浮颗粒物	0.325	0.338	0.352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72	0.74	0.71	4.0	达标
		二甲苯	<0.01	<0.01	<0.01	2.0	达标
		乙酸丁酯	<0.04	<0.04	<0.04	0.5	达标
	2025.1.6	臭气浓度	<10	<10	<10	20（无量纲）	达标
	2024.9.20	总悬浮颗粒物	0.315	0.343	0.334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78	0.76	0.73	4.0	达标
		二甲苯	<0.01	<0.01	<0.01	2.0	达标
		乙酸丁酯	<0.04	<0.04	<0.04	0.5	达标
	2025.1.7	臭气浓度	<10	<10	<10	20（无量纲）	达标
厂区内车间外/09	2024.9.18	非甲烷总烃（小时值）	1.06	1.05	1.03	6	达标
	2024.9.20	非甲烷总烃（小时值）	1.07	1.05	1.06	6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丁酯、臭气浓度可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企业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小时值可满足《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无组织废气采样期间气象参数记录如下。

表 7-6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记录表

采样日期	频次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m/s）	大气压（kPa）	温度（℃）
2024.9.18	第一次	阴	南风	1.3	100.7	31.3

	第二次	晴	南风	1.8	100.6	32.4
	第三次	晴	南风	1.7	100.6	36.2
2024.9.20	第一次	阴	南风	2.1	100.6	31.6
	第二次	阴	南风	2.2	100.7	32.8
	第三次	晴	南风	2.1	100.6	36.1
2025.1.6	第一次	晴	北风	2.8	102.7	7.7
	第二次	晴	北风	2.7	102.8	7.8
	第三次	晴	北风	2.8	102.7	7.7
2025.1.7	第一次	晴	北风	2.7	102.7	7.6
	第二次	晴	北风	2.7	102.8	7.8
	第三次	晴	北风	2.7	102.7	7.7

2)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7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点位	样品性状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L)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生活污水排放口/10	无色微浑	2024.9.18	pH(无量纲)	7.2	7.3	7.2	7.2	7.225	6~9	达标
			悬浮物	22	12	16	18	17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98	150	182	159	172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61.5	45.7	52.3	49.0	52.1	300	达标
			氨氮	6.54	7.04	7.22	6.96	6.94	35	达标
			总磷	1.79	1.87	1.82	1.74	1.805	8	达标
			动植物油类	2.43	2.08	2.32	2.00	2.21	100	达标
			石油类	0.93	0.95	0.79	1.02	0.92	2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020	1.070	1.110	1.080	1.07	20	达标		
	无色微浑	2024.9.20	pH(无量纲)	7.1	7.2	7.2	7.1	7.15	6~9	达标
悬浮物			20	15	14	19	17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82	147	163	136	157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55.8	48.6	56.4	45.2	51.5	300	达标
		氨氮	6.24	7.64	7.76	8.21	7.46	35	达标
		总磷	1.86	1.76	1.83	1.89	1.84	8	达标
		动植物油类	2.25	2.19	2.33	2.36	2.28	100	达标
		石油类	0.65	0.81	0.73	0.84	0.76	2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010	1.090	1.040	1.060	1.05	20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最大排放浓度日均值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最大排放浓度日均值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3) 噪声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7-8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天气情况	检测期间最大风速 m/s	昼间噪声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Leq (dB(A))	Leq (dB(A))	
厂界东侧/11	2024.9.18	晴	1.8	62.8	65	达标
厂界东南侧/12				63.1	65	达标
厂界西北侧/13				63.5	65	达标
厂界北侧/14				63.1	65	达标
厂界东侧/11	2024.9.20	阴	2.3	60.5	65	达标
厂界东南侧/12				60.6	65	达标
厂界西北侧/13				62.2	65	达标
厂界北侧/14				61.4	65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见下表。

表 7-9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表

总量控制项目	涉及排放口	年工作时间(h)	平均排放速率(kg/h)	实际有组织排放量(t/a)	环评设计有组织排放量(t/a)	是否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颗粒物	DA001	780	0.035	0.027	0.033	满足
	DA002	190	0.030	0.005		
VOCs	DA002	990	0.070	0.069	0.699	满足

注：喷漆工作时间为 190h/a，烘干工作时间为 800h/a

5) 辐射

本项目无辐射类生产设备，无辐射影响。

6)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无。

八、验收监测结论

1、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 喷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由监测数据核算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喷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丁酯去除率均可满足环评设计要求（90%）。

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与总量核算

①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 DA001 排放口颗粒物、DA002 排放口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丁酯均可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丁酯可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企业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小时值可满足《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②生活污水排放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最大排放浓度日均值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最大排放浓度日均值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③噪声排放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④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及达标情况

根据核算可知，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为颗粒物 0.032t/a、VOCs0.069t/a，均满足环评中有组织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颗粒物 0.033t/a、VOCs0.699t/a）。

2、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工程不开展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宁波海伦鼓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吉他、电子鼓、电钢琴等乐器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30206-24-03-828448		建设地点		宁波市北仑区大碇普陀山路 17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一、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24 中的乐器制造 24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1.799756 29.906231		
	设计生产能力		吉他 10000 把/年、电子鼓 3600 套/年、电钢琴 5200 台/年				实际生产能力		吉他 10000 把/年、电子鼓 3600 套/年、电钢琴 5200 台/年		环评单位		浙江甬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				审批文号		仑环建〔2020〕2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03				竣工日期		2024-03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11-07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宁波市甬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宁波市甬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200MA2CHRH30Q001Y		
	验收单位		宁波海伦鼓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瑞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7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2		所占比例（%）		5.60		
	实际总投资		869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2		所占比例（%）		9.44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78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080h			
运营单位			宁波海伦鼓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200MA2CHRH30Q			验收时间		2025-2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二氧化硫														
	工业粉尘							0.307	0.389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605	1.368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2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3 监测点位示意图



- ◎: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 :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 ★: 生活污水采样点
- ▲: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

附件

附件 1 部分废气治理设施照片



DA001 排气筒



喷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喷淋塔）



喷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脱附及催化燃烧）



DA002 排气筒

附件 2 固废仓库照片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

仑环建〔2020〕25号

绿

关于宁波海伦鼓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吉他、电子鼓、电钢琴等乐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波海伦鼓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吉他、电子鼓、电钢琴等乐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企业拟投资750万元，租用宁波海宇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北仑区大碇普陀山路17号的已建厂房，租用建筑面积5687.44平方米，从事“吉他、电子鼓、电钢琴等乐器生产项目”，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吉他10000把、电子鼓3600套、电钢琴5200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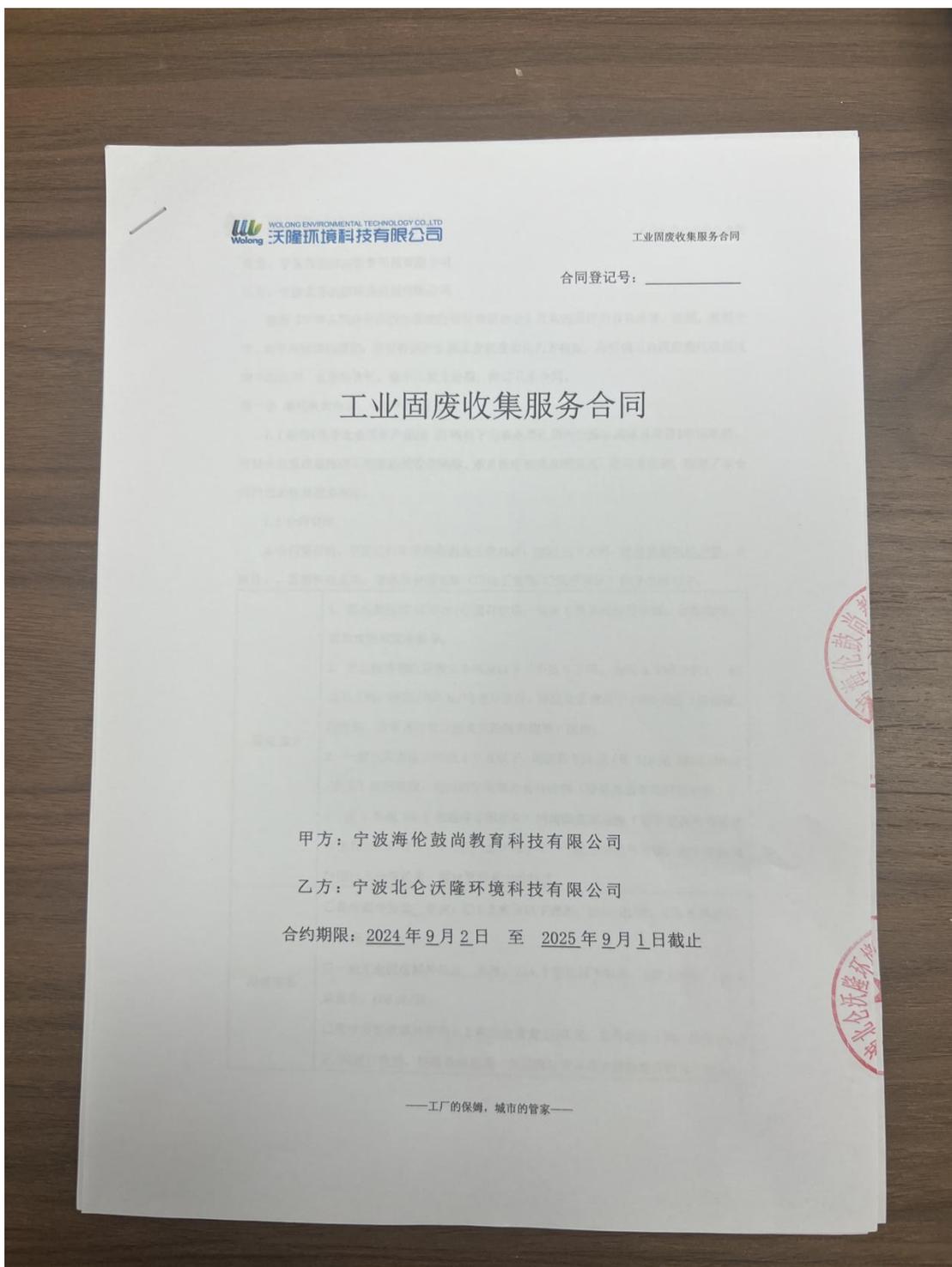
一、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你单位进行建设。报告表经批复后，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和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二、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有关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三、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需另行报批。



附件 4 工业固废委托处置协议



甲方：宁波海伦鼓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方将其产生的工业固废委托乙方收运，为明确工业固废委托收运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经甲乙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收集内容、收费和支付要求

1.1 根据《关于北仑区年产危废 20 吨以下企事业单位和社会源收运体系项目》中标单价，并结合处置终端按照不同废物的收集风险、难易程度和成本等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了本合同约定的收集服务标准。

1.2 合同费用

本合同签订时，甲方支付年保底收集服务费共计：3950 元（大写：叁仟玖佰伍拾元整，含税价）。发票种类选择：增值税普通发票（电子发票/纸质发票）包含内容如下：

固定服务	<p>1. 服务费按照 1250 元/年进行收取，包含 1 次系统注册申报、台账填报、联单填报和现场指导；</p> <p>2. 含危险废物处置费 0.5 吨及以下（不足 0.5 吨，按照 0.5 吨计算），超过 0.5 吨，按照 3500 元/吨进行收费，固废处置费高于 3500 元的（油漆桶、活性炭、含汞废灯管及感光危险废弃物等）除外；</p> <p>3. 一般工业固废 3 吨或 3 立方以下，均按照 954 元（即 318 元/吨或 318 元/立方）进行收取，超出约定的部分另外收费（费用按照就高原则结算）；</p> <p>4. 含 1 车次（4.2 米危废专用货车）的危险废物运输（对车型有特殊要求可进行协商约定），1 车次（4.2 米货车）一般工业固废运输，如实际拉运时超过本合同约定，需结算后再安排拉运。</p>
增值服务	<p><input type="checkbox"/>危废额外拉运__车次；<input type="checkbox"/>4.2 米及以下货车：1000 元/次；<input type="checkbox"/>6.8 米货车：1500 元/次；</p> <p><input type="checkbox"/>一般工业固废额外拉运__车次；<input type="checkbox"/>4.2 米及以下货车：400 元/次；<input type="checkbox"/>6.8 米货车：600 元/次；</p> <p><input type="checkbox"/>应甲方要求额外补充 0.5 吨预处理费 1750 元；总量超过 1 吨，按照 3500 元/吨进行收费，特殊危废品类（含汞废灯管及感光危险废弃物等）除外；</p>

<input type="checkbox"/> 日常台账维护、系统申报服务：250 元/次；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去企业检查指导固废规范化管理，提供法律法规宣贯：1000 元/次； <input type="checkbox"/> 按照产废单位所属生态环境监管部门的规范要求，提供一套危废和一般工业固废必备的标签标识各一套，费用按照 550 元/套进行收取（在室外使用的特殊材质及工艺需另行协商费用）； <input type="checkbox"/> 包含每年度 3 次以上的专职高级环保顾问企业上门； <input type="checkbox"/> 系统注册申报服务，环评查验服务，上一年度服务及处置协议查验服务，台账指导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专案小组定制服务，由环境工程师以及注册安全工程师组成，实际进行危废仓库规范指导、一般工业固废仓库规范指导；
1. 固定服务费用合计：3954（优惠后的费用为 3950）
2. 增值服务费用合计：0
其他：合同签订车次有效期为一年，到期后剩余免费拉运车次及预处置金视作自动放弃，不做保留、延续。
客户确认签字：

- 1.3 实际重量按转移联单中计量为准。
- 1.4 甲方应在开票后 7 个工作日内结清当年收运服务费。
- 1.5 实际需要拉运废物时，甲方超出合同内包含的车次或收集服务费用时，超出部分应在收运前提前缴纳。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2.1 甲方应依法落实生产活动产生工业固废管理的主体责任，包含但不限于规范暂存、规范标识、完善台账等法规符合性工作；涉及处置申报登记、委托运输等相关工作本协议约定甲方委托乙方协助落实；
- 2.2 甲方应通过“无废城市智能管理系统（小微云平台）小程序”申报产废计划、完善废物信息，并将同步到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乙方为甲方的上述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及指导；
- 2.3 甲方应为乙方的采样和收集提供必要的资料与便利，并分类报清废物成分和理化性质。乙方在废物收运过程中，由于甲方隐瞒废物成分或在废物包装中夹带易燃易爆品或剧毒化学

品等而发生的事故，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事故所造成的损失：

2.4 甲方应按环保相关法规及资质单位的包装要求自备工业固废包装材料或向乙方租赁购买，自备包装材料需经乙方确认并提前做好工业固废的包装工作(每个独立包装必需贴有对应的标识标签)，否则乙方有权拒绝运输；

2.5 甲方应按环保相关要求建设符合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贮存的设施、场所，乙方协助指导贮存场所的建设。若甲方委托乙方建设，则建设费用另计；

2.6 甲方应提前 15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清运需求，并在拉运前提前做好分类包装，甲方应为运输车辆进出厂提供方便，甲方按乙方要求装车，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

2.7 甲方收到转移联单并在废物产生单位信息一栏盖章后，应在 3 日内将转移联单后三联快递寄回乙方，便于乙方按环保要求进行整理归档。

2.8 甲方应在合同有效期内合理安排合同签订车次，如果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无法拉运或者拉运取消，乙方有权扣除相应车次。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乙方按照规范要求指导甲方落实分类整理甲方在生产活动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固废，并指导甲方做好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的建设；

3.2 乙方指导甲方规范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台账，并视甲方情况不定期上门提供现场指导；

3.3 乙方协助甲方在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的申报登记以及转移联单的管理，并由乙方妥善保管账号密码；

3.4 乙方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委托合法的运输单位运输甲方委托的工业固废，运输车辆具有本合同中公路运输业务的合法运营资格，并配备适合的作业人员。

3.5 乙方依照环保部门许可，在未获得危险废物收集许可或超出许可范围情况下，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协调安排运输至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收集处置单位（所有手续由乙方协助办理，并保证处置价格以及收集价格不低于合同价）。

第四条 其他事项

4.1 甲方指定本公司人员童莹莹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13616789409；乙方指定本公司人员陈斌祥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15988635748，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投诉电话 86888670。如双方联系人员变动须及时通知对方；

4.2 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规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接收或收集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接收和收集工作，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4.3 在乙方满仓或设备检修期间，乙方不能够保证及时接收甲方的废物；

4.4 如果甲方未按约定如期支付收集服务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接收，并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当承担延迟支付部分 10% 的违约金。

4.5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任何纠纷或者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6 因市场变化和合同双方协作要求，任何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修改、变更、补充本合同的请求。合同的修改、变更、补充应以书面合同方式进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4.7 甲乙双方如有补充条款，可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和合同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4.8 附件 1：产废企业调查表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和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宁波海伦鼓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市北仑区大碇普陀山路17号1幢

(D) 1楼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大碇支行

帐号：39304001040018740

纳税人识别号：91330200MA2CHRH30Q

邮编：315800

电话：0574-86133500

乙方：(盖章)
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霞浦街道万泉河

路3号4幢2号1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碇支行

帐号：51030122000191465

纳税人识别号：91330206MA281N4J7Y

邮编：315800

电话：0574-86888670

签订日期：2024年9月2日

签订地点：浙江省宁波市



北仑区小微企业工业固废排查表

企业名称 (盖章)		宁波海伦鼓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董莹莹	联系电话	13616789409
企业地址		宁波市北仑区大矸普陀山路 17 号				企业类别	
危险废物	危险仓库 建设情况	危险种类	危险代码	年产量(吨)	处置单价 (元)	危废去向	
		废包装空桶	900-041-49	1	3500(含税)	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废漆渣	900-252-12	1	3500(含税)	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废过滤棉	900-041-49	1	3500(含税)	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废液压油	900-218-08	0.3	3500(含税)	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废机油	900-217-08	0.1	3500(含税)	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废活性炭	900-039-49	5	3000(含税)	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废含油抹布	900-041-49	0.5	3500(含税)	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工业固 废	是否建立 仓库	一般工业固废种 类	处置类型	年产量	是否签订处 置合同	一般工业固废去向	
		废塑料边角料	焚烧	1	是	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废木料	焚烧	1	是	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除尘灰	焚烧	1	是	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发现主要问题及改善 建议							
企业负责人签字：				排查日期：			



报告编号(Report ID): RYM0903010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宁波海伦鼓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Project) 吉他、电子鼓、电钢琴等乐器生产项目竣工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宁波海伦鼓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Applicant)

报告日期: 2024年09月27日
(Approval Date)

浙江瑞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 一、 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CMA 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二、 本报告部分复印，或完全复印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的均无效。
- 三、 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不进行复测，委托单位放弃异议权利。
- 四、 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五、 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六、 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 七、 本公司承诺对委托方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检验检测报告等有保守秘密的义务。

浙江瑞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高新区光华路 421 号 2 幢
邮编：315013
电话：0574-89072969
传真：0574-89072980
Email: nbryjc@163.com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RYM0903010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生活污水、噪声

检测类别: 验收委托

委托方及地址: 宁波海伦鼓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市北仑区大碇普陀山路 17 号)

受测方及地址: 宁波海伦鼓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市北仑区大碇普陀山路 17 号)

委托日期: 2024 年 09 月 03 日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采样方: 浙江瑞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4 年 09 月 18 日、2024 年 09 月 20 日

采样地点: 宁波市北仑区大碇普陀山路 17 号

检测地点: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光华路 421 号 2 幢

检测日期: 2024 年 09 月 18 日~2024 年 09 月 27 日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及分析方法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二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7 年)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二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7 年)
生活污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RYM0903010

表 1 有组织废气测试时工况与烟气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废气温度 (°C)	废气流速 (m/s)	标干流量 (Nm ³ /h)	废气含 湿量(%)
2024.09.18	DA001 木料加工、打磨粉尘 排放口/01	第一次	32	19.4	27431	2.3
		第二次	31	19.2	27211	2.1
		第三次	32	19.3	27293	2.1
	DA002 喷漆、烘干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02	第一次	31	11.4	24752	2.9
		第二次	28	10.7	23374	3.2
		第三次	28	10.5	22896	3.1
	DA002 喷漆、烘干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03	第一次	33	14.0	21875	2.5
		第二次	28	13.4	21264	2.7
		第三次	29	13.8	21699	3.1
2024.09.20	DA001 木料加工、打磨粉尘 排放口/01	第一次	32	19.6	27543	2.3
		第二次	33	19.8	27752	2.3
		第三次	33	19.6	27463	2.1
	DA002 喷漆、烘干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02	第一次	34	11.4	24475	2.9
		第二次	34	11.6	24861	3.2
		第三次	34	10.7	22928	3.0
	DA002 喷漆、烘干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03	第一次	32	15.0	23403	2.8
		第二次	34	15.3	23743	2.9
		第三次	33	13.9	21631	2.7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RYM0903010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2024.09.18	DA001 木料加工、打磨粉尘排放口/01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1.4	0.0384	120	3.5
			第二次	1.2	0.0327		
			第三次	1.2	0.0328		
	DA002 喷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进口/02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30.6	0.757	—	—
			第二次	29.6	0.692		
			第三次	31.8	0.728		
	DA002 喷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进口/02	二甲苯	第一次	13.7	0.339	—	—
			第二次	13.7	0.320		
			第三次	13.4	0.307		
	DA002 喷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03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78	0.0608	60	—
			第二次	2.77	0.0589		
			第三次	2.79	0.0605		
二甲苯		第一次	1.23	0.0269	20 ^①	—	
		第二次	1.23	0.0262			
		第三次	1.17	0.0254			
2024.09.20	DA001 木料加工、打磨粉尘排放口/01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1.1	0.0303	120	3.5
			第二次	1.3	0.0361		
			第三次	1.5	0.0412		
	DA002 喷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进口/02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31.0	0.759	—	—
			第二次	30.6	0.761		
			第三次	31.4	0.720		
	DA002 喷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进口/02	二甲苯	第一次	14.2	0.348	—	—
			第二次	13.9	0.346		
			第三次	13.9	0.319		
	DA002 喷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03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75	0.0644	60	—
			第二次	2.82	0.0670		
			第三次	2.73	0.0591		
二甲苯		第一次	1.17	0.0274	20 ^①	—	
		第二次	1.17	0.0278			
		第三次	1.20	0.0260			

注: 1. 排气筒高度均为 15 米。

2. 标注①为苯系物限值。

3. DA001 排放口废气中低浓度颗粒物的排放限值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

4. DA002 排放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的排放限值参照《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表 2 中特别排放限值。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RYM0903010

表 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二甲苯
2024.09.18	厂界东侧/05	第一次	0.305	0.74	<0.01
		第二次	0.329	0.72	<0.01
		第三次	0.319	0.73	<0.01
	厂界东南侧/06	第一次	0.258	0.75	<0.01
		第二次	0.272	0.73	<0.01
		第三次	0.266	0.77	<0.01
	厂界西北侧/07	第一次	0.340	0.76	<0.01
		第二次	0.331	0.74	<0.01
		第三次	0.323	0.71	<0.01
	厂界北侧/08	第一次	0.325	0.72	<0.01
		第二次	0.338	0.74	<0.01
		第三次	0.352	0.71	<0.01
2024.09.20	厂界东侧/05	第一次	0.335	0.76	<0.01
		第二次	0.321	0.77	<0.01
		第三次	0.315	0.79	<0.01
	厂界东南侧/06	第一次	0.279	0.72	<0.01
		第二次	0.255	0.76	<0.01
		第三次	0.270	0.77	<0.01
	厂界西北侧/07	第一次	0.332	0.73	<0.01
		第二次	0.346	0.75	<0.01
		第三次	0.327	0.74	<0.01
	厂界北侧/08	第一次	0.315	0.78	<0.01
		第二次	0.343	0.76	<0.01
		第三次	0.334	0.73	<0.01
排放限值			1.0	4.0	2.0 ^②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RYM0903010

表 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单位
2024.09.18	厂区内车间外/09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小时值)	1.06	6	mg/m ³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小时值)	1.05	6	mg/m ³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小时值)	1.03	6	mg/m ³
2024.09.20	厂区内车间外/09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小时值)	1.07	6	mg/m ³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小时值)	1.05	6	mg/m ³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小时值)	1.06	6	mg/m ³

- 备注: 1、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的排放限值参照《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6 中浓度限值; 总悬浮颗粒物的排放限值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2、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限值参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 1h 平均浓度特别排放限值。
- 3、标注②为苯系物限值。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项目编号: RYM0903010

表 4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采样日期	性状	频次	检测结果 mg/L (pH 无量纲)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 氧量	五日生化 需氧量	氨氮
生活污水 排放口/10	2024.09.18	无色微浑	第一次	7.2	22	198	61.5	6.54
			第二次	7.3	12	150	45.7	7.04
			第三次	7.2	16	182	52.3	7.22
			第四次	7.2	18	159	49.0	6.96
	2024.09.20	无色微浑	第一次	7.1	20	182	55.8	6.24
			第二次	7.2	15	147	48.6	7.64
			第三次	7.2	14	163	56.4	7.76
			第四次	7.1	19	136	45.2	8.21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300	35

表 4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 (续)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采样日期	性状	频次	检测结果 mg/L			
				总磷	动植物油类	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生活污水 排放口/10	2024.09.18	无色微浑	第一次	1.79	2.43	0.93	1.020
			第二次	1.87	2.08	0.95	1.070
			第三次	1.82	2.32	0.79	1.110
			第四次	1.74	2.00	1.02	1.080
	2024.09.20	无色微浑	第一次	1.86	2.25	0.65	1.010
			第二次	1.76	2.19	0.81	1.090
			第三次	1.83	2.33	0.73	1.040
			第四次	1.89	2.36	0.84	1.060
标准限值				8	100	20	20

备注: 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中氨氮、总磷的排放限值参照《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 中“其它企业”限值, 其余污染物的排放限值参照《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项目编号: RYM0903010

表 5 噪声检测时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时段	天气状况	最大风速 (m/s)
2024.09.18	昼间	晴	1.8
2024.09.20	昼间	阴	2.3

表 6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地点/点位编号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 (dB (A))	限值 Leq (dB (A))
2024.09.18	厂界东侧/11	生产活动	62.8	65
	厂界东南侧/12	生产活动	63.1	65
	厂界西北侧/13	生产活动	63.5	65
	厂界北侧/14	生产活动	63.1	65
2024.09.20	厂界东侧/11	生产活动	60.5	65
	厂界东南侧/12	生产活动	60.6	65
	厂界西北侧/13	生产活动	62.2	65
	厂界北侧/14	生产活动	61.4	65

备注: 1. 噪声的排放限值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功能区标准。
2. 检测方案与限值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结 束

编制人: 莫玲玉

审核人: 郝



采样检测点位示意图



-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 ★：生活污水采样点
-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



附件:

检测方法依据:

有组织废气

乙酸丁酯: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饱和脂肪族酯类化合物 GBZ/T 160.63-2007

无组织废气

乙酸丁酯: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饱和脂肪族酯类化合物 GBZ/T 160.63-2007

检测结果

表 1 有组织废气测试时工况与烟气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废气温度 (°C)	废气流速 (m/s)	标干流量 (Nd, m ³ /h)	废气含 湿量(%)
2024.09.18	DA002 喷漆、烘干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02	第一次	31	11.4	24752	2.9
		第二次	28	10.7	23374	3.2
		第三次	28	10.5	22896	3.1
	DA002 喷漆、烘干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03	第一次	33	14.0	21875	2.5
		第二次	28	13.4	21264	2.7
		第三次	29	13.8	21699	3.1
2024.09.20	DA002 喷漆、烘干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02	第一次	34	11.4	24475	2.9
		第二次	34	11.6	24861	3.2
		第三次	34	10.7	22928	3.0
	DA002 喷漆、烘干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03	第一次	32	15.0	23403	2.8
		第二次	34	15.3	23743	2.9
		第三次	33	13.9	21631	2.7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2024.09.18	DA002 喷漆、烘干废 气处理设施进口/02	乙酸丁酯	第一次	3.64	0.0901	—
			第二次	3.64	0.0851	
			第三次	3.54	0.0811	
	DA002 喷漆、烘干废 气处理设施出口/03	乙酸丁酯	第一次	0.34	0.00744	50 [*]
			第二次	0.34	0.00723	
			第三次	0.34	0.00738	

附件 (续):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2024.09.20	DA002 喷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进口/02	乙酸丁酯	第一次	4.05	0.0991	—
			第二次	3.98	0.0989	
			第三次	4.01	0.0919	
	DA002 喷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03	乙酸丁酯	第一次	0.35	0.00819	50*
			第二次	0.35	0.00831	
			第三次	0.37	0.00800	

备注: 1. DA002 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

2. DA002 排放口废气中乙酸丁酯的排放限值参照《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表 2 中特别排放限值。

3. 标注*为乙酸酯类限值。

表 3 无组织废气采样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频次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大气压 (kPa)	温度 (°C)
2024.09.18	第一次	阴	南风	1.3	100.7	31.3
	第二次	晴	南风	1.8	100.6	32.4
	第三次	晴	南风	1.7	100.6	36.2
2024.09.20	第一次	阴	南风	2.1	100.6	31.6
	第二次	阴	南风	2.2	100.7	32.8
	第三次	晴	南风	2.1	100.6	36.1

表 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单位
2024.09.18	厂界东侧/05	第一次	乙酸丁酯	<0.04	0.5	mg/m ³
		第二次	乙酸丁酯	<0.04	0.5	mg/m ³
		第三次	乙酸丁酯	<0.04	0.5	mg/m ³
	厂界东南侧/06	第一次	乙酸丁酯	<0.04	0.5	mg/m ³
		第二次	乙酸丁酯	<0.04	0.5	mg/m ³
		第三次	乙酸丁酯	<0.04	0.5	mg/m ³
	厂界西北侧/07	第一次	乙酸丁酯	<0.04	0.5	mg/m ³
		第二次	乙酸丁酯	<0.04	0.5	mg/m ³
		第三次	乙酸丁酯	<0.04	0.5	mg/m ³
	厂界北侧/08	第一次	乙酸丁酯	<0.04	0.5	mg/m ³
		第二次	乙酸丁酯	<0.04	0.5	mg/m ³
		第三次	乙酸丁酯	<0.04	0.5	mg/m ³

附件（续）：

表 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单位
2024.09.20	厂界东侧/05	第一次	乙酸丁酯	<0.04	0.5	mg/m ³
		第二次	乙酸丁酯	<0.04	0.5	mg/m ³
		第三次	乙酸丁酯	<0.04	0.5	mg/m ³
	厂界东南侧/06	第一次	乙酸丁酯	<0.04	0.5	mg/m ³
		第二次	乙酸丁酯	<0.04	0.5	mg/m ³
		第三次	乙酸丁酯	<0.04	0.5	mg/m ³
	厂界西北侧/07	第一次	乙酸丁酯	<0.04	0.5	mg/m ³
		第二次	乙酸丁酯	<0.04	0.5	mg/m ³
		第三次	乙酸丁酯	<0.04	0.5	mg/m ³
	厂界北侧/08	第一次	乙酸丁酯	<0.04	0.5	mg/m ³
		第二次	乙酸丁酯	<0.04	0.5	mg/m ³
		第三次	乙酸丁酯	<0.04	0.5	mg/m ³

备注：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中乙酸丁酯的排放限值参照《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6 中限值。



报告编号(Report ID): RYN0102009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宁波海伦鼓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Project) 吉他、电子鼓、电钢琴等乐器生产项目竣工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宁波海伦鼓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Applicant)

报告日期: 2025年01月13日
(Approval Date)

浙江瑞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 一、 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CMA 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二、 本报告部分复印，或完全复印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的均无效。
- 三、 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不进行复测，委托单位放弃异议权利。
- 四、 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五、 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六、 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 七、 本公司承诺对委托方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检验检测报告等有保守秘密的义务。

浙江瑞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高新区光华路 421 号 2 幢
邮编：315013
电话：0574-89072969
传真：0574-89072980
Email: nbryjc@163.com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RYN0102009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

检测类别: 验收委托

委托方及地址: 宁波海伦鼓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市北仑区大碇普陀山路 17 号)

受测方及地址: 宁波海伦鼓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市北仑区大碇普陀山路 17 号)

委托日期: 2025 年 01 月 02 日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采样方: 浙江瑞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5 年 01 月 06 日~2025 年 01 月 07 日

采样地点: 宁波市北仑区大碇普陀山路 17 号

检测地点: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光华路 421 号 2 幢

检测日期: 2025 年 01 月 06 日~2025 年 01 月 13 日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及分析方法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RYN0102009

表 1 有组织废气测试时烟气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废气温度 (°C)	废气流速 (m/s)	标干流量 (Nd. m ³ /h)	废气含 湿量(%)
2025.01.06	DA002 喷漆、烘干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01	第一次	12	12.8	22024	1.9
		第二次	13	12.8	21854	1.8
		第三次	13	12.6	21528	2.0
2025.01.07	DA002 喷漆、烘干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01	第一次	14	12.6	21502	2.0
		第二次	13	12.5	21402	1.9
		第三次	14	12.5	21324	2.1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2025.01.06	DA002 喷漆、烘干废 气处理设施出口/01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1.4	0.0308	20
			第二次	1.8	0.0393	
			第三次	1.3	0.0280	
		臭气浓度	第一次	354 (无量纲)		800(无量纲)
			第二次	478 (无量纲)		
			第三次	354 (无量纲)		
			最大值	478 (无量纲)		
2025.01.07	DA002 喷漆、烘干废 气处理设施出口/01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1.3	0.0280	20
			第二次	1.2	0.0257	
			第三次	1.4	0.0299	
		臭气浓度	第一次	416 (无量纲)		800(无量纲)
			第二次	354 (无量纲)		
			第三次	354 (无量纲)		
			最大值	416 (无量纲)		

备注: 1、DA002 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

2、DA002 排放口废气中污染物的排放限值参照《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2 中限值。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RYN0102009

表 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单位
2025. 01. 06	厂界东侧/02	第一次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第二次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第三次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第四次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最大值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厂界东南侧/03	第一次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第二次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第三次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第四次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最大值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厂界西北侧/04	第一次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第二次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第三次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第四次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最大值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厂界北侧/05	第一次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第二次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第三次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第四次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最大值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RYN0102009

表 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单位
2025.01.07	厂界东侧/02	第一次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第二次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第三次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第四次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最大值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厂界东南侧/03	第一次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第二次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第三次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第四次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最大值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厂界西北侧/04	第一次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第二次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第三次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第四次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最大值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厂界北侧/05	第一次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第二次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第三次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第四次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最大值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备注: 1、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中污染物的排放限值参照《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E 33/2145-2018)表 6 中限值。
2、检测方案与限值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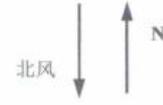
结 束

编制人: 郑姬

审核人: 李海松



采样检测点位示意图



-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附件：

无组织废气采样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频次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大气压 (kPa)	温度 (℃)
2025.01.06	第一次	晴	北风	2.8	102.7	7.7
	第二次	晴	北风	2.7	102.8	7.8
	第三次	晴	北风	2.8	102.7	7.7
	第四次	晴	北风	2.7	102.7	7.5
2025.01.07	第一次	晴	北风	2.7	102.7	7.6
	第二次	晴	北风	2.7	102.8	7.8
	第三次	晴	北风	2.7	102.7	7.7
	第四次	晴	北风	2.7	102.6	7.5

此页以下空白

附件 6 工况证明

建设单位验收期间监测工况证明

我单位对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做如下说明：

建设单位：宁波海伦鼓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吉他、电子鼓、电钢琴等乐器生产项目

表 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调试期间平均产量 (2024.4.1-2024.10.1)	折算年产量	生产负荷
吉他	10000 把/年	32 把/天	8320 把/年	83.2%
电子鼓	3600 套/年	11 套/天	2860 套/年	79.4%
电钢琴	5200 台/年	18 台/天	4680 台/年	90.0%

我单位目前生产工况稳定，符合竣工环保验收要求。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

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交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宁波海伦鼓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15 日

附件 7 竣工、调试日期公示



附件 8 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200MA2CHRH30Q001Y

排污单位名称：宁波海伦鼓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碇普陀山路17号1幢（1）1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MA2CHRH30Q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11月07日

有效期：2022年11月07日至2027年11月06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9 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宁波海伦鼓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吉他、电子鼓、电钢琴等乐器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2月11日，宁波海伦鼓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宁波海伦鼓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吉他、电子鼓、电钢琴等乐器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宁波市北仑区大碇普陀山路17号，设计产能为吉他10000把/年、电子鼓3600套/年、电钢琴5200台/年，验收产能为吉他10000把/年、电子鼓3600套/年、电钢琴5200台/年。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年1月，宁波海伦鼓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吉他、电子鼓、电钢琴等乐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1月23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仑环建〔2020〕25号）。

项目于2023年3月开工建设，2024年3月项目竣工并于3月开始调试运行，已对项目竣工调试情况进行了公示。目前生产设施和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常，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项目排污许可证等级属于登记管理，企业已于2022年11月7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30200MA2CHRH30Q001Y。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约869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82万元，占总投资的9.44%。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宁波海伦鼓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吉他、电子鼓、电钢琴等乐器生产项目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验收产能为吉他 10000 把/年、电子鼓 3600 套/年、电钢琴 5200 台/年。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本项目存在的变动内容如下：

(1) 环评设计木料加工及打磨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风量 30000m³/h），抛光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风量 14000m³/h）。

实际建设时木料加工及打磨粉尘与抛光粉尘收集汇总至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风量 30000m³/h）。

(2) 环评设计喷漆/烘干废气收集经干式过滤+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风量 25000m³/h）。

实际建设时喷漆/刷漆废气、烘干废气收集经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风量 25000m³/h）。

(3) 环评设计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风量 27000m³/h），实际建设取消注塑工序。

(4) 环评设计食堂油烟废气经脱排罩集中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高于楼顶达标排放，实际建设取消食堂。

(5) 环评设计建设一个喷漆房（含五个喷台），实际建设一个喷漆房（含 4 个喷台），另一个喷台改为手动刷漆，所用油漆种类及用量均保持不变。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以上变动情况均不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G1 木料加工及打磨粉尘、G3 抛光粉尘：分别于加工、打磨、抛光工位设置集气罩收集汇总至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G2 漆后打磨粉尘在打磨台设置侧面抽风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排放于车间环境；G4 粘接废气加强车间通风将废气排出车间；

G5 喷漆废气、G6 刷漆废气、G7 烘干废气：喷漆房、刷漆房、烘房均保持密闭，其中喷漆废气通过对四个喷台设置侧面抽风收集、刷漆废气通过刷漆房整体换气收集、烘干废气通过烘房整体换气收集，以上废气收集汇总后经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相关废气处理设施参数详见验收监测报告表。

2、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与辅助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噪声防治措施：优先选购低噪声、低振动的先进生产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保养，保持其良好的运行效果；厂房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远离厂房边界布置等。

4、固体废物

企业建有 1 座一般固废仓库，位于厂区西南侧，面积约为 10m²，仓库地面已作硬化处理，已做到防风、防雨、防渗、防晒等措施。

企业建有 1 座危废仓库，位于厂区西南侧，面积约为 10m²，仓库外贴有危废仓库标识、周知卡，地面已作硬化处理，各种危废分类存放，目前危废仓库已做到防风、防雨、防渗、防晒等措施。

5、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6、其它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1) 环境风险

本公司已成立由应急指挥部、抢险抢修小组、通讯联络小组、医疗救援小组、应急消防小组、治安小组、物资保障小组和应急环境监测小组构成的内部应急救援组织，配备相关人员并明确职责，且厂区内配备有灭火器、撬棍、沙袋、手电筒、对讲机、消防服、消防头盔等应急物资。

2) 排放口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不涉及废气、废水在线监测装置，相关废气排放口均已设置规范化采样孔及采样平台。

3) 其它

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企业委托浙江瑞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9月18日、2024年9月20日、2025年1月6日~2025年1月7日对本公司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采样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满足要求且环保设施稳定运行。各类污染物检测结果如下：

1、废气

(1) 有组织工业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DA001排放口颗粒物、DA002排放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丁酯、臭气浓度均可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2) 无组织工业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丁酯、臭气浓度可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企业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小时值可满足《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活污水排放口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最大排放浓度日均值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最大排放浓度日均值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核算，企业废气VOCs、颗粒物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未超出环评及批文中总量控制指标，符合环评总量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环保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宁波海伦鼓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吉他、电子鼓、电钢琴等乐器生产项目”环评手续齐全，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措施完备，已落实竣工环保“三同时”和环评及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通过逐一检查，未发现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该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

3、加强对废气、废水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完善收集效率，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规范暂存场所并健全危废管理台帐记录；危险废物及时进行清运，确保各类危险废物均得到安全处置。

4、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及附件，按规范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名单附后。

宁波海伦鼓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1日



宁波海伦鼓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吉他、电子鼓、电钢琴等乐器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宁波海伦鼓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李荣荣	经理	13616189409
宁波海伦鼓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彭万平	主管	13949969286
浙江清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吕斌成	主任	1378889399
浙江清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陈清华	技术员	15314594898

附件 1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 设计简况

本建设项目设计方案中未涉及环境保护篇章，项目依据环境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和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2) 施工简况

本建设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施工合同中涵盖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内容和要求，写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使用内容、项目实际环保投资总额占项目实际总投资额的百分比。环境保护措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

3、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3 年 3 月开工建设，至 2024 年 3 月完成工程安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主体工程与环境保护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的要求，本公司于 2024 年 9 月启动自主验收工作。

根据浙江瑞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宁波海伦鼓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吉他、电子鼓、电钢琴等乐器生产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编号：RYM0903010、RYN0102009），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资料，于 2025 年 2 月自行编制了《宁波海伦鼓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吉他、电子鼓、电钢琴等乐器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5 年 2 月 11 日公司组织召开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踏勘企业生产现场后，经认真讨论和审查，形成了如下验收意见：“经现场查验，《宁波海伦鼓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吉他、电子鼓、电钢琴等乐器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基本建设完备，已落实竣工环保“三同时”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各种环保要求，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基本具备。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有效运行、验收结论合理可信。基本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4、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设计、施工及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本公司已成立由应急指挥部、抢险抢修小组、通讯联络小组、医疗救援小组、应急消防小组、治安保卫小组、物资保障小组和应急环境监测小组构成的内部应急救援组织，配备相关人员并明确职责。公司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完善，环保设施稳定运行。

本公司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正在组织编制中，编制完成后将按要求进行备案。

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①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②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无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要求。

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等。

3、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竣工后、验收监测期间、提出验收意见后均无相关整改要求。